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党委 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的通报

2016年4月18日至5月18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常规巡察，并于7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接到反馈意见之后，农林水利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局党委针对反馈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股室、整改时限和责任领导，狠抓督查落实，推动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保证了整改实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针对“局党委没有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在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时，通常召开的是局“班子会”，由局“班子会”讨论落实，没有召开过一次专门的党委会，党的领导严重弱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力，有关记录过于简单，而且不够齐全，制度形同虚设，决策随意草率”问题的整改情况。1. 健立和完善了《湛河区农林水利局党委会议制度》，每月召开最少3次以上党委会议，并由专门人员记录。2017年全年召开专题党委会议记录40余次，研究、决策河道治理、夏季防汛、秸秆禁烧、秋冬森林防火、精准扶贫、非法集资、土地确权等重大事项10余起。严格落实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坚持党委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2. 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

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每次召开党委会议，都由各党委委员汇报各自分管工作，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会议民主讨论决定。经过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均形成文件形式下发，并由专门人员督办，确保决策落到实处。2017年，督办党委决策立行立改事项9起，另推动3项长期性工作有了阶段性进展。

**（二）针对“党委不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重业务、轻党建”倾向明显”问题的整改情况。**1. 加强局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完善了《湛河区农林水利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局纪委的监督责任和党风廉政检查考核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总结和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 班子成员能够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2017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党委会议12次，对出现的个别同志未履行请销假制度、迟到等7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处置，使党风廉政风气进一步好转。

**（三）针对“由于历史原因，班子成员及全局干部职工由农业、林业、水利三部门组合而成，班子凝聚力不足，战斗力不强，三块各自为政，协作意识差，严重影响工作效率”问题的整改情况。**1. 修订完善了《湛河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加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并在周一的例会进行学习和传

达。2. 继续认真实行班子工作例会通报制度和周一局机关工作例会制度，经常互通各方面工作情况。3. 持续开展经常性的谈心活动，2017年党委书记对所有党委成员谈心1次以上，局党委委员已对全局党员干部谈话谈心60余人次，达到提高认识，明辨是非曲直的目的，并发现问题10余个，现已处理完毕。4. 结合“两学一做”、“以案促改”等学习教育，在全局党员中开展了“三带头三提高”活动，即带头深入乡村、农户，提高服务“三农”的效率；带头纠正和抵制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提高反腐倡廉的能力；带头自查协作工作情况，提高全局工作合力和工作效率。

**(四) 针对“个别班子成员存在不敢批评、不敢负责、不敢担当的好人主义倾向，精神状态低迷”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完善了《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班子成员的学习，班子成员能够立足实际，讲实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对应表决的事项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由大家的真实想法来决定决策，克服了一言堂和“好人主义”倾向。2. 出台了《湛河区农林水利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党委和班子成员在工作中的言行进行约束和指导方向，创造敢于负责，敢于担当，雷厉风行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廉洁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针对“局下属二级机构违反会计核算原则，白条入账，坐收坐支，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加强对局属二级机构业务监管的同时，强化了对局属二级机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管，局财务室对二级机构的

账目每月检查审核1次，每一季度大审计1次，对其不规范的地方随时纠正。

**（二）针对“存在应由个人承担费用在单位报销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首先由个人承担而在单位报销的费用由本人退回，现已完全退回到位到区纪委的帐户。同时，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局财务制度细则》，严格费用报销审核程序、票据要求等，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杜绝应由个人承担费用在单位报销情况的发生。

### **三、关于组织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针对“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不强，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不严肃，部分股级干部有关任免材料无法提供，也没有向区委组织部请示、备案。存在工勤人员进入干部序列的情况，严重违反人事纪律”问题的整改情况。**1. 加强落实股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任职条件、选拔程序，股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由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2. 主动与区委组织部门对接，规范股级干部请示、备案、任免工作。3. 已对违规任命的股级干部进行了纠正。

### **四、关于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针对“违反“八项规定”现象时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次数多，总量大，部分招待费无具体理由；三公经费并没有完成逐年下降，甚至还有反弹趋势；发现有节假日的加油票、过路费，怀疑存在违规用车现象；日常工作中存在**

**浪费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1.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公务接待等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并在原有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局财务制度细则》，对公务接待、车辆用油、过路费、差旅费、办公用品支出等进行严格管理。2. 对节假日出现的不当招待费用、车辆费用已由当事人主动退回到区廉政帐户约 10000 多元，对错误的行为进行了纠正。

**（二）针对“个别人长期不上班，有的没有任何请假手续，有的出具的手续不规范，病例不符合病休标准”问题的整改情况。**1. 规范病休假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请假手续又长期不上班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现已对以上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其中规范请假手续 15 余人次。2. 修订完善了《局机关考勤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贯彻落实，对长期请病假的职工工资参照《豫人薪[1999] 14 号》和《平湛人社[2015] 7 号》文件精神，对其工资进行了调整和扣发。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抓好各项整改落实，把整改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更加注重治本和预防，采取得力措施，下大力气切实加以解决，为我区“三农”工作全面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联系电话：2262898；邮政信箱：平顶山市湛河区农林水利局；电子邮箱：nlslj1119@sina.com。